

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逻辑 与优化路径

孙 洲,张志丹

(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030)

摘要:意识形态安全是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基石,是关乎民族存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推动着意识形态生态结构和传播方式的变革,为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现代化提供了重要契机。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是顺应数字化洪流的应有之义,遵循着数字技术与意识形态治理实践深度融合的技术逻辑、数字技术与意识形态治理思维内在契合的理论逻辑以及数字技术与意识形态治理需求相切合的现实逻辑。在享受技术红利的同时,要正视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所面临的系列风险挑战,这包括数字技术应用所导致的数字异化风险、资本逻辑的布控使得数字技术发展迷失本义、西方发达国家依托数字霸权进一步推行数据殖民与渗透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这些无疑阻滞了意识形态治理效能的提升。为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应坚持防治并进,需驾驭数字技术,强化主流价值导向,推动数字技术向上向善;有效规制资本,摒弃资本积累逻辑,促进意识形态治理健康发展;超越数字霸权,破除数字技术垄断,织牢意识形态安全防护网。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地推动数字技术提升意识形态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水平,描绘出“化智为治”的意识形态治理新图景。

关键词:数字化;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技术红利;风险;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24)06-0020-11

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当前,数字技术革命浪潮正引发意识形态生态结构和传播方式前所未有的变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重视运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水平^[1],推动数字技术深度嵌入意识形态治理领域。数字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其在为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注入新动力的同时也存在风险,为此有必要审视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逻辑理路、

风险挑战和建构路径,这对于推动数字技术与主流意识形态同频共振、提升数字时代意识形态安全治理效能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 逻辑理路

数字技术不是简单指涉某种数字工具,而是以大数据为基础,包括算法、人工智能、VR等综合作用的技术体系,是多种数字化技术的

引用本文:孙洲,张志丹. 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逻辑与优化路径[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26(6):20-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3CKS062)

作者简介:孙洲(1992—),男,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意识形态理论研究。E-mail:1126014659@qq.com

集称。数字技术助力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遵循着独特的技术、理论和现实逻辑,两者的有机融合可以绘就出意识形态安全治理新图景。

1. 技术逻辑:数字技术与意识形态治理实践的深度融合

数字化转型首先是一场技术革命,数字技术的赋能特征为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战略机遇。

首先,意识形态状况具象化、全景化呈现有助于保障意识形态治理的合理化和科学化。意识形态在本质上表现为一种价值观念体系,对于传统意识形态治理来说,较难对其进行预测和把握。而以大数据为核心的数字技术,通过汇聚、整合、分析网络空间中包括文本形式的结构化数据、图像音频等非结构化数据和超文本文档的半结构化数据,能够对意识形态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以数据这一显性化方式呈现意识形态安全领域趋势。大数据的信息源是全局立体式的,通过规模化的数据可以充分反映意识形态各领域的“思想图景”,进而改变较为经验式的传统决策,取而代之的是以数据为支撑的科学决策。通过交叉验证、回溯分析等大数据分析,还能进一步回溯意识形态治理过程,调整优化治理政策,形成意识形态治理闭环,增强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精度。

其次,意识形态资源快速集聚、精准投放有助于提升意识形态治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如今,“社情民意”早已化身为网络上裂变式传播的“数据信息”,而这些数据一旦得不到及时处理,可能会造成难以预料的结果,尤其是当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或敏感事件时,网络舆情信息复杂多变,更需要进行有效处理,否则容易诱发意识形态风险。因此,以高速度和及时性为特征的数字处理技术就为实时抓取体现舆情民意的“海量数据信息”带来了可能,进而得以快速有效研判各种意识形态动荡源和风险点。同时,基于不同利益的社会各阶层对公共议题的诉求和感受是有所差异的,要想及时了解 and 解决意识形态领域的真实问题,还必须借助数字技术集聚分析人们在网络中的思想和行为“痕迹”,从而“精准识别”不同“网络社群”的思想动态,绘制“用户画像”,个性化生产和“靶向投

喂”治理对象,对其思想观念和行为进行正确引导,提高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效能。

再次,意识形态协同治理、多方参与有助于强化意识形态治理的多元化和民主化。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就是要建立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体系,以实现多主体行动效能的“乘数效应”。随着社会群体主体意识和社会各类组织实力增强,倡导以党为主导、政府为主导、其他社会力量联动参与的“一核多元共治”协同治理结构成了新形势下意识形态治理的必然选择。作为新的物质性要素,数字技术不仅为社会组织、互联网企业以及普通民众等多元主体积极参与意识形态治理活动提供了便捷,也为多元主体之间通过对话、沟通和协商来凝聚价值共识,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共同体开辟了广阔空间。借助网络开放性和自由性的“技术之势”,参与各方得以充分平等表达利益诉求,强化公众对政府意识形态治理决策的影响,由此激发公众参与意愿,增强治理多元主体身份认同感和归属感。

最后,意识形态叙事感性化、可视化有助于拓展意识形态治理的影响力和积极性。传统媒介时期,意识形态传播往往以宏观、理性与结构化叙事方式传递思想、表达观点,而数字技术的深度赋能打破了原有的“平面化”意识形态呈现形式,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元宇宙等智能技术和可穿戴设备,可为用户营造“沉浸式”感官体验,使得内容呈现的“在场感”不断增强。另外,通过数字技术收集掌握网络话语逻辑和微观化的感性叙事方式,重新编码和传输主流意识形态内容,可使其以更潜隐的方式下沉至日常生活、弥散于网络空间,并在这一过程中满足大众在虚实空间的情感诉求和心理需求,让受众更易接受和认同,无形中提升了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力度。

2. 理论逻辑:数字技术与意识形态治理思维的内在契合

数字化转型不仅是一场技术革命,更是一场认知革命和思维革命,其促进了意识形态治理理念和思维的革新,为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强大推动力。

首先,推动意识形态治理“总体性思维”的

革新。以往研究社会现象的总体特征主要采用的是样本数据,这是人类在无法获得总体数据下的无奈选择。而数据分析技术的“狂飙突进”实现了小数据时代向大数据时代的飞跃,使人类可以更快捷、动态地获得与研究对象有关的相对全部数据,且不再受限于样本研究方法。相应地,思维方式也从样本思维转向总体思维。意识形态治理本身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网络的虚拟性和去中心化等特征加持了网络空间多元思潮的“诸神竞争”局面,一旦放任某一错误思潮,其就会如“瘟疫”般威胁意识形态治理的整体生态,这就决定了意识形态治理需要总体性思维。借助信息集聚、关联分析、精准预测等能力,数字技术可以强化对意识形态领域整体状况和发展态势的把控,推动意识形态治理从“末端管理”向“源头治理”转变,形塑预防为主、全流程监控和“据因测果”的正向治理思维模式。

其次,推动意识形态治理“共享性思维”的革新。共享是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其实质是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传统意识形态治理过程中“信息壁垒”现象较为明显,核心治理主体与多元社会力量之间缺乏充分的信息交换与协同联动。然而,网络社会在本质上是共享社会,无论是个体还是群体,都需要与他人共同协作以开展网络活动。特别是随着云平台、区块链等技术的成熟,信息、资源在更广阔范围内实现共享和协同共治成为可能,从技术层面确保了各群体的联通交往无壁垒。此外,意识形态治理应树立开放性思维。数字时代极大拓展了互联网开放的边界和深度,依靠数字技术,意识形态治理决策可以更全面掌握各种有效信息,以提高决策质量。从另一角度来说,在开放的数字化时代,世界变成了“透明的世界”,各种政府的治理行为都被置于互联网的“阳光下运行”,这也进一步要求治理决策必须透明和科学。只有秉持共享和开放的理念,社会成员的基本需求方能得到满足,从而提升其对意识形态治理决策的认同感。

再次,推动意识形态治理“服务性思维”的革新。互联网思维是一种“用户至上”的思维,其本质在于“以用户为导向”。互联网“海量空

间”和数字技术的不断嵌入使得人们思想活动的选择权和自主权大为增强,每个个体都是互联网的“股东”,都可能对网络舆情的发展走向产生影响,网络用户也从大众化走向分众化,以满足多元化需求的个性化、定制化的意识形态治理模式成为新的发展趋势。数字赋能的意识形态传播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凸显主体的自身参与和互动,通过为受众提供独一无二的个体生命体验和人性化的深度服务来使之产生知情意相统一的整体认同,由此提升意识形态治理活动成效。

最后,推动意识形态治理“时效性思维”的革新。“现代化的确可以被诠释为一种朝向社会加速的过程。”^[2]数字技术日新月异的变迁将人类带入前所未有的数字化时代,依赖数字技术的便利、高速,远距离的即时性连接和互动“消灭”了地理空间的距离障碍,存在于虚拟世界中的网民可以突破现实主体在物理空间中的限制,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充分表达自我诉求,若没有即时回应,一旦经由网络舆论的传播与放大效应,一些局部问题就可能会演变成全局性事件。因此,数字时代的意识形态治理必须突破边界性思维,树立“以快制快”的时效性思维,及时有效地对公众诉求做出回应,依托数字技术在极短时间内研判处置随时出现的意识形态风险。

3. 现实逻辑:数字技术与意识形态治理需求的现实切合

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不仅基于数字技术与意识形态治理的内在耦合性,更缘于应对安全治理复杂形势、顺应时代趋势、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求。

首先,应对意识形态治理复杂形势的迫切要求。一方面,面对当代社会利益需求差异化和价值诉求交织的客观状况,意识形态治理不仅需要科学处理不同利益群体参与治理这一问题,还要解决各种利益矛盾凸现的现实,尽可能满足各利益群体的治理需求,这就使得意识形态治理过程及结果合理性变得更加复杂。另一方面,世界政治经济发展出现新形势、新变化,意识形态与各种文化形式相融合,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互动更为频繁,数字技术与意识形

态的深度互嵌与双向建构则进一步强化了这一趋势。意识形态借助数字媒介的形式及运行逻辑得以在社会文化领域全面渗透以实现自己,在塑造社会环境的同时也升级了意识形态话语的生成和实现方式,聚合文字、图像、音视频等不同媒介表现手段使意识形态表达呈现感性和日常生活化态势。意识形态领域的种种现实问题迫切需要数字技术的赋能,以为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供给更适切的治理范式和手段技术。

其次,积极拥抱数字化时代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数字技术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悄然渗透到社会发展的每一个细胞,特别是以ChatGPT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人类正加速迈向数字社会这一全新社会形态。数字技术在为国家治理提供新工具和新方法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理念和新模式,数字技术赋能国家治理正成为大国竞争的“前沿阵地”。在此背景下,我国围绕数字中国、网络强国等战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将人工智能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从顶层设计层面对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作出系统谋划,明确指出要加强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进一步将“加快数字中国建设”提升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高度,提出“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战略目标。数字技术赋能国家治理现代化已成为普遍共识,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构成部分,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主动拥抱数字化变革是顺应时代潮流的必然选择。

最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保障国家安全的题中之义。意识形态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和前提,与经济、社会等其他领域安全息息相关。主流意识形态应为凝聚社会共识、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价值观和规范,成为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助推器,这不仅取决于本体论层面主流意识形态保持先进性和科学性,还取决于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稳定和有序。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无论是国际格局还是全球治理,整体上呈现多极化加速发展态势。随

随着我国综合实力的持续上升,一些西方国家通过数字技术和数字平台不断渗透我国意识形态领域,这构成了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风险来源。因此,强化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保障意识形态领域的稳舵与定锚,也是大变局背景下巩固国家总体安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的应有之义。

二、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风险挑战

数字技术的发展确实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利和效率,但同时也伴随着一系列挑战和风险,给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推进带来新的困境。

1. 技术异化阻滞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进程

首先,从“相信数据”到“数据崇拜”,“技术依赖”消解意识形态治理主体性。在数字时代,数据成为经济社会运行的“元素形式”,也成为人们日益崇拜的对象。这种由数据崇拜衍生出来的数据主义主张个体乃至国家的决策应从人的经验和感性直观中抽离出来,产生了数据能够“量化一切”“解决一切”的意识形态幻象。在这种意识形态幻象的支配下,似乎治理决策可以由数据“实证地”推论得出而无须人的理性参与。在数字技术的深度嵌入下,治理主体也很容易因沉浸于数据技术所营造的工具性“效用世界”而“去责任化”。数据信息的激增并不一定意味着有效信息的增加,数据决策的实质是一种技术理性,“数据表象”会遮蔽数据形成与分析过程中存在的价值指向和政治意向,也会掩盖非主流意识形态势力利用数据作为隐蔽权力,主观建构虚假数据的可能性^[3]。当治理主体将话语权让渡给数字技术,人的知识、思维能力与主体创造性也会因臣服于数字技术而逐渐丧失。

其次,从“人找信息”到“信息找人”,“信息茧房”销蚀意识形态治理客体能动性。在算法技术赋能下,意识形态的分发与传播满足了意识形态治理的个性化需求,但算法推荐始终以民众的价值偏好为导向,其在挖掘数据对用户进行信息投喂的同时也将与用户兴趣相悖的“异质信息”所阻隔,容易产生“信息茧房”的弊病。一方面,当受众只能听到经过算法筛选后

的相似乃至同质的价值信息,将自己所在的“茧房”理解为“拟态环境”的全貌时,其不仅容易产生认知偏差和思维固化,还会强化信息孤岛效应,诱发主流意识形态引领弱化的风险。另一方面,“智能算法推荐的技术运作原理和用户本位导向潜在地包含了一套致瘾机制”^[4],受众长期处于“信息茧房”会不自觉依赖算法技术提供的便捷化信息服务,从而将信息选择权让渡给算法技术,受众自身的主体性在享受“直抵人心”的信息投喂中逐渐消解。此外,算法在同质信息推送过程中使用户能够与自己志趣相合的陌生人产生社交联结,组建成结构封闭、信息加密的网络圈层。“信息茧房”的存在带来了主流意识形态“入不了圈”的传播困境,并使圈层内部观点的同质程度不断加深,而网络圈层中的典型意见不仅不会自发向主流意识形态倡导的价值取向靠拢,还容易让圈层成员被典型意见影响,由此势必会强化圈内意志的非理性和极端化倾向^[5],进而诱发“价值分化”和“群体极化”风险,为人们思想的整合统摄带来严峻挑战。

最后,从“现实交往”到“云交往”,虚拟在场沉溺造成意识形态治理客体虚拟自我与现实自我的错位。以元宇宙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诞生与繁荣进一步消弭了虚实场景的界限,将人们的交往行为置于数字设备所搭建的全新奇幻的数字场景,人们在数字化的生存体验中形成了全新的“云交往”样态。在“云交往”中,“真实的个体”以“数字化的虚体”形式存在,他们依凭数字化的意象符号任意游走于拟态空间里。在感受到交往活动和信息获得的极大便利的同时,人与人之间既有的干涉性和依存性也在不断被数字符号所消融,隐藏在“数字替身”背后的个体现实交往沟通能力逐渐弱化,难以进行有效的现实情感交往实践,这导致治理主体所直面的对象可能沦为缺乏温度和情感的“单向数字人”,从而增加了凝聚人们价值共识的难度。在元宇宙这一虚拟世界中,沉浸式体验让人置身其中,乐不思蜀,特别是在同现实世界的鲜明对比下,元宇宙具有美好外形、无限能量和自由的虚拟分身更加令人着迷和向往,一些自控力不足的人很容易沉

溺于这斑驳陆离的虚拟世界,甚至造成“虚拟自我”与“现实自我”关系的颠倒与错位。换句话说,“现实的人”借由数字技术化身为“信号灵魂”,而“虚拟自我”则通过数字技术的模拟仿真成为用户本真意志的“诺亚方舟”,从而现实的人在数字技术的场景中逐渐失位,其主体性亦消解于虚拟世界,由此“个体将体悟到审美贫乏与价值失序带来的消极影响,进而消解主流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6]。

2. 资本逻辑弱化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实效

市场的竞争性使数字技术公司成为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受制于自身的技术短板,政府不仅需要从企业购买数字技术,还依赖这些企业提供数字治理载体平稳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政府越来越依赖数字技术企业开展各项治理工作,面临着去中心化的挑战^[7]。资本的指向就是追求价值增值,科学技术可能因资本逻辑的布控而迷失发展的本义,带来主流意识形态“失声”问题,甚至引发意识形态治理“被操纵化”的风险。

首先,资本逐利本性驱使媒介平台推送和制造非理性内容,加剧主流意识形态被边缘化的风险。在流量经济时代,流量意味着利润和资本,“泛娱乐”所带来的巨大流量效益成为资本和技术“合谋”的重要动力。如,为了获得更多利润,一些数字平台想尽办法在获取“有意思”的内容数据上“下功夫”:一方面,尊奉着“流量为王”的原则,倾向于推送娱乐性议题,而公益性意识形态宣传往往在传播之始就被快节奏的娱乐洪流置于一隅。在这种喧嚣的娱乐化信息氛围里,理性和深刻让位于感性和世俗,人们可能会对具有一定抽象性和严肃性的主流意识形态产生抵触甚至抗拒心理,甚至会进一步沉溺于各类趣味化的“短平快”内容。部分网民沉迷于即刻虚浮的快乐消费之中,不仅无法得到正确价值观的培育,还会消解其既有的道德观念和道德生活秩序。另一方面,在利益驱使下刻意制造争议话题,不顾事实扭曲真相。为迎合大众猎奇求异和探求社会敏感事件真相的心理,面对社会热点,一些独立自媒体在叙事手法上有意放大争议性信息,采取“蹭热点”方式大肆渲染事件本身,甚至凭空编造“谣言”,

而某些商业网站为了在舆情周期中收获更多“流量”,也会如出一辙,甚至不惜动用大数据、算法等手段来向重点人群精准扩散刺激性信息,开展“病毒式营销”引发讨论,煽动集体情绪,对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造成冲击。

其次,资本逻辑操纵下的“信息异化”助推网民无序表达行为,影响意识形态协同治理目标实现。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发展不仅带来了“信息的爆炸”,而且这些技术成了“资本的化身”,逐渐控制人们的社会生活,由此带来了信息异化的全面发生:一方面,资本与数字技术“合谋”带来数字信息泛滥增长,掩埋权威有效信息。数字时代,信息生产和传播话语权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私人媒体所分享,私人媒体推崇“流量至上主义”,向用户精准推送大量贫瘠化的猎奇性内容和“带节奏”信息,严肃和崇高的官方权威信息很容易在“众声喧哗”中被淹没。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数据训练和自主学习,自动生成与即时发布海量信息内容,机器“超人化”趋势不断增强,泥沙俱下的数字信息极易妨碍民众对权威有效信息的择取。另一方面,资本与数字技术“合谋”造成虚假信息野蛮生长,民众难以分辨信息真伪。数字技术在强化人的信息处理能力的同时,实际上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人的信息辨识能力,尤其是以ChatGPT、Sora 等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与升级,逐渐模糊了技术生成与人类创造的界限,其“深度伪造”的音视频、文字和图像愈发贴合人类思维和认知,信息拟真度极高,深度干扰了网民对数字信息的真伪辨别。当人无法驾驭信息、甚至陷入有害信息的控制与危害之中难以自拔时,人与信息的异化关系就此产生。出于利益的考虑,一些数字平台无视作为“把关人”的社会责任和公共义务,不仅放任虚假消息和高质量数字信息的泛滥,甚至还主动充当推送不良信息的“幕后黑手”,造成网络生态环境恶化。部分网民思想意识随波逐流,成为虚假、错误信息的被动接受者和主动复述者,肆意发表非理性的主观偏见,进一步加剧了网络空间价值失序,由此也影响网民参与意识形态协同治理目标的实现。

最后,资本逻辑裹挟下的“算法黑箱”效应

引发信任危机,弱化意识形态安全治理实效。在资本缺乏规制的条件下,资本逻辑不仅控制数字信息的生产和传播,还会干涉数字技术研发升级的方向,加剧“算法黑箱”效应。“算法黑箱”是关于算法不透明与神秘性的隐喻,即大部分被算法介入的公众对算法内部运作规律和过程处于一种未知状态,这种未知状态直接导致了人们对于算法合理性的担忧以及数字技术治理应用的不信任:一方面,“算法黑箱”的存在让诸多算法流程呈现不透明状态,算法技术作用于信息生态的过程变得扑朔迷离,公众的知情权在一定程度上被遮蔽。在资本逻辑裹挟下,“算法黑箱”进一步导致“大数据杀熟”“算法歧视”“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加剧了公众对算法等数字技术的信任危机。另一方面,政府公共部门作为算法技术应用的主导者,公众期待政府公共部门在算法治理中承担起重要职责,以推动数字技术良性健康应用。但是由于技术、资金、人才等原因,“黑箱”的存在又很容易隐藏算法漏洞和算法缺陷,技术公司往往将风险责任归咎为技术本身,使政府公共部门陷入监管算法失灵的困境。公共领域算法治理的特点是公共权力屈服于技术公司和其他开发人员的私人控制^[8]。当公权力屈服于资本和技术公司时,算法应用于意识形态治理的目标、过程及其成果公平与否都被“黑箱”所掩盖,通过算法运行做出的预测和决定的有效性便会无法评估,这无疑会削弱政府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治理现代化的正当性及社会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

3. 数字霸权增加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难度

数字技术日益成为政治权力的重要来源,具有在世界范围内重新分配权力的能力。借助对核心数字技术的垄断,数字霸权不断对边缘国家进行数字技术剥削和意识形态扩张,增加我国推进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难度。

首先,以数字技术霸权为核心建立数字霸权体系。资本霸权不是依赖于一种社会控制的特定技巧,而是在更根本上依赖于从技术上将资本霸权运行于其中的整个社会关系领域进行重新建构^[9],资本的垄断本质决定了数字霸权首先表现为一种技术霸权。自互联网技术诞生

以来,美国的大型互联网垄断集团实际上控制了先进的网络技术知识或工具以及最为关键的网络基础设施和平台,占据了数字技术先发优势。利用这种优势,以美国为代表的数字帝国主义国家积极抢占数字技术战略“高地”,迅速建立起覆盖全球的数字技术网络,进而操纵行业标准、制定不平等规则,将现实领域的霸权延伸到数字空间。在“技术自由”“网络民主”的掩盖下,掌握核心技术和巨型数字平台的数字帝国主义国家对全球主权国家的重要敏感信息和数字用户信息进行非法监控和盗取,甚至开展全球大规模监听行动,研制网络武器,实施APT攻击,使处于技术劣势国家的数字安全和国家安全遭到威胁。如,为了维护其数字霸权地位,数字帝国主义国家向民众灌输“中国威胁论”“中国霸权论”等谬论,借“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名义,通过滥用出口管制、禁止国际技术合作,甚至是频繁运用政治、外交等不正当手段发动“贸易战”“科技战”,极力抵制我国高科技公司的崛起,试图瓦解中国作为后来者的技术赶超。可以说,数字技术垄断意味着一种数字霸权的兴起,在打压边缘国家数字技术使自己成为世界数字中心的同时,也为帝国主义国家推行经济霸权、文化霸权等政策提供了支撑。

其次,以数据掠夺为核心的数据殖民活动的出现。数字时代,数据全方面入侵人们的日常生活世界,作为信息载体的数据本身又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双重属性,是一种可以获取利润的新型生产资料,自然也就成了资本家们竞相追逐的对象。为获得对数据资源的剥夺性占有进而牟取利益,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对核心数据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的掌控以及对数字平台与数字技术进行创新加以垄断,形成了尼克·库尔德里和乌利赛斯·梅加斯所提出的以数据资源掠夺为核心的全新殖民方式——数据殖民。相较于传统的殖民方式,数据殖民在形式上更为隐蔽和具有欺骗性,在内容上更为深刻和彻底,把“人所有的生命活动都作为可以转化为数据资本的原材料,并表现为对人的生活活动的剥夺”^[10]。数据作为人的社会化活动的产物,对数据的侵占和控制也意味着对个体生

命的侵占。资本主义国家凭借自身在技术和平台方面的优势,未经用户允许就肆无忌惮地私自占有、存储和使用个体的各种数据,并加以货币化和商品化,不仅使社会生活个体的隐私遭到严重侵犯,还使他们成为免费“贡献数据的奴隶”和资本家们获取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力的牺牲品。“数据掠夺的意义不仅是为了利润,而且也是为了控制人的生活 and 自由。”^[11]人们在数字技术制造的“虚假需求”和“消费快感”中逐渐丧失主体性和批判精神,在“日用而不自觉”中成为数字产品的“精神俘虏”,沦为数字帝国主义资本增值的“机器碎片”。

最后,数字霸权下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输出。数字技术是帝国主义塑造强权政治逻辑和渗透其意识形态的有力武器,特别是在网络空间的意识形态博弈中,占据技术优势的西方国家处于舆论优势地位进而制造意识形态霸权,对我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构成威胁。一是通过算法控制用户可获取内容,形成并加剧意识形态偏见。凭借对算法数字技术的掌控,数字帝国主义在算法设计开发过程中就植入鲜明的价值意图,使依托算法进行的自动化写作、个性化推荐和智能化传播的一系列流程都能体现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立场。通过屏蔽过滤、议程设置等方式,给予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更多的曝光率和正面解读,利用机器学习、信息深度伪造等技术制造大量抹黑中国的谣言和虚假新闻并进行定向性、分众性和潜在性的传播,以不断强化资本逻辑支配的意识形态偏见。二是通过“精心”挑选麻醉用户的数字内容,锁定人们有限的注意力时间。消费主义、新自由主义等错误思潮与数字技术实现深度融合,在数字技术的精心“编码”下广泛扩张于网络世界。垄断数字平台的帝国主义依托算法霸权对我国网民精准投递这些错误思潮,一旦受其吸引,受众的注意力时间支配就落入了传播者早已设定好的“陷阱”,在无形中增加了“拥抱”错误观点和错误思潮的可能。三是通过掌握“数据流量”,收买扶植“网络意见领袖”和“水军”,进行信息煽动。西方发达国家大量栽培和收买国内外的网络“大V”,炒作社会热点事件,挑动网民的极端化表达,在其言论中植入或明晰或隐含“西

方至上”的价值判断,引导民众政治倾向。另外,西方发达国家还部署大量“社交机器人”和网络“水军”,操纵“女权”“民主”等敏感话题,蓄意制造社会矛盾,破坏政府公信力。总之,数字帝国主义的意识形态输出实质上与数字资本权力的全球布展是同一个过程,这一过程伴随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输出到全球各地,不仅服务于帝国主义对发展中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控制,同时也进一步强化了帝国主义意识形态的霸权地位。

三、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优化路径

当前,数字技术在意识形态治理中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数字技术对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影响主要以正面形式呈现。然而,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与应用的不断深入,数字技术本身的应用风险和衍生风险都有可能逐步加剧。为此,必须立足治理实践,遵循对症下药、有的放矢、趋利避害等原则,多举措对数字技术及其应用进行有效规制,真正让数字技术成为驱动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强劲引擎”。

1. 驾驭数字技术:强化主流价值导向,推动数字技术向上向善

技术不是价值中立的,其是人类“人为的”且“为人的”一种本质性活动。当技术伦理与人文精神两者出现裂缝,将工具理性的作用无限放大,甚至凌驾于价值理性之上,技术的异化现象也就不可避免。只有以正确价值导向来驾驭并引领数字技术,推动“技术向善”,才能将技术创造与思想引领紧密结合,破解数字技术驱动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种种异化效应。

首先,正确审思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的主体定位。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并不意味着全方位渗透甚至取代人的主体地位。“数据技术不能被神化,不能成为悬在人类头上无所不能的神明,更不能成为支配人类社会的绝对权力。”^[12]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本质上是对人类理性的模拟和扩展,但其并不具备情感和意志等人类意识,此种局限性决定了不能忽视人的本质发展以及人的存在感。意识形态工作本质上是做人的工作,其过程蕴含着人与

人之间丰富的情感交流和心理活动,人的社会性与意识形态工作的复杂性决定了这项工作无法脱离人且必须“以人中心”,因此,数字技术并非做好意识形态治理工作的“万能钥匙”。无论数字技术进展到何种地步,都无法改变其作为工具的“物”的属性,其可以辅助治理主体的人的决策,但绝不能替代人们以知情意统一为基础的整体决策。

其次,以主流价值引导治理数字工具的开发与运用。数字技术的发展与运用在根本上是“为了人”,但在资本逻辑的无序扩张下,算法等数字技术逐渐沦为逐利工具,缺失对公共利益的关怀,不断挤压着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生存空间,并带来信息茧房等诸多异化问题。技术的问题还应用技术来解决,要加强算法运行过程中的“价值敏感性设计”^[13],使人类伦理道德和主导价值观念成为制约数字技术研发应用的内在维度,以弥合主流价值取向与算法运行逻辑之间的距离。“价值敏感性设计”的实质就是以人民至上的价值理性引领工具理性,使赋能治理的算法技术以“大价值”为依归,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为此,要将主流价值融入技术整体研发和应用全过程,为技术发展装上行驶的“方向盘”,在主流价值引领下建立透明算法运行机制、改进算法技术设计等,扩大算法推荐范畴以避免意识形态传播窄化,以看得见的“正能量”汇聚“善流”。

最后,提升公众数字媒介素养以促进人机优势互补。媒介素养是指媒介使用以及对媒介信息的分析处理能力。智能机器建构的新媒介环境,使人的媒介化生存进入新的阶段,机器不再只是被人控制的对象,人的生存反而面临着被机器控制和异化的风险。面对这样的新生存环境,媒介素养也亟待做出相应升级,而智能素养是升级的核心方向,其包括对机器的认知利用以及反抗机器禁锢和对抗机器异化的能力^[14]。在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具体实践中,这种智能素养一方面体现为公众具备“会用”“应用”“善用”数字技术的基本素质,以弥合数字鸿沟,进而治理主体能够充分运用数字技术为意识形态治理工作服务。另一方面,也体现为公众对数字技术所营造的信息世

界以及异化风险的认知能力、反思能力和批判能力。数字思维的建立使公众在应用数字技术的过程中有意识认识到算法对人的认知“囚禁”、虚拟交往异化、数字劳动剥削、数字意识形态输出等问题,为此要不断拓展自身的知识视野,发挥自身能动性,以人的智慧来弥补智能机器在人文关怀、情感交融等方面的缺陷,更好实现人与机器的互补协同。

2. 有效规制资本:摒弃资本积累逻辑,促进意识形态治理健康发展

资本逻辑是资本存在、运行和发展的内在规定性,它实际上不外在于人,而是将无数个人裹挟其中,甚至把他们作为增值工具或人格化身,利用他们开展和实现自己的本性^[15]。正是由于资本逻辑在数字领域的深度介入,使其逐渐偏离正义轨道并衍生出诸多新的异化现象。然而,资本又具有内在系统性矛盾,其在为更合理的社会形态和人的更高发展提供物质条件的同时,也最终会自行终结和“消灭”自身。因此,在利用资本“文明”作用时,要将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有机结合起来,规避数字资本无序扩张带来的“破坏”作用。

首先,遵从人民逻辑超越资本逻辑控制,引导数字资本健康发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和价值追求决定了资本和资本运动不能无序蔓延,更不能凌驾于人民利益之上,而必须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目标。为此,面对当前资本逻辑带来的网络意识形态乱象,要强化企业平台的主体责任意识和技术向善伦理塑造,避免资本逻辑对技术逻辑的统摄,引导企业在数字技术发展时坚持以人为本,将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以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价值准则。与此同时,要为资本运动设置好“红绿灯”“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对数字资本和平台企业的法律约束,把数字资本关进“制度的笼子”,引导资本在满足人民群众真实的数字消费需要中合理盈利,规避依托数字技术对人的消费行为的操纵及其观念的侵蚀。

其次,加强数字技术应用的监管和约束,打破数字技术“黑箱”困境。算法“黑箱”所带来

的“隐蔽的不公平”和“有理由的卸责”现象得到多大程度的解决决定了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到底能走多远。解决算法“黑箱”的关键首先在于打开算法“黑箱”、推进算法透明,这就需要数字企业能以技术向善“自律”,主动披露算法运行原理和机制,消除公众对算法的误解,确保其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以向善的技术力量制裁技术漏洞和缺陷,杜绝技术歧视、大数据杀熟等问题的出现。此外,社会组织和国家监管的“他律”也是打破算法“黑箱”的另一密钥,政府要担负起监督引导的主体责任,制定完善治理算法“黑箱”的法律法规,通过行政审查、行政监管和行政问责等方式来实现对技术“黑箱”负面影响的监管、问责与纠偏,让算法更好地服务社会和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

最后,促进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破壁升级,打造自信繁荣数字文化。数字技术的发展带来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全球性扩张,“网络安全的本质在对抗,对抗的本质在攻防两端能力较量”^[16]。意识形态治理并非只在于防守,还应主动作为,应加强对各类错误思潮的批判揭露,提升数字用户辨别能力,撕破异质思潮的虚伪外衣。要抢占被娱乐化、碎片化内容所吸引的用户注意力时间,就必须加强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守好主流意识形态阵地:一方面,积极融入数字化传播的发展浪潮,利用数字技术精准分析研判不同治理群体,捕捉大众的民意心声和多重感官,建立更具黏合性的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及表达方式,实现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破壁升级。另一方面,切实激活广大人民群众建设数字文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参与供给优质网络文化产品,形成繁荣数字文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3. 超越数字霸权:破除数字技术垄断,织牢意识形态安全防护网

数字帝国主义依托技术霸权开展数字殖民活动,俨然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推行全球霸权的新工具,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也随之向全球渗透。对此,既要力争掌握数字发展主动权,也要警惕数字帝国主义技术霸权的意识形态图谋,构筑好国家意识形态安全“防火墙”。

首先,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数字核心技术的开发与掌握。“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17]反对数字霸权、避免数字帝国主义的剥削和意识形态的强势渗透,掌握数字核心技术是破局的关键。在核心技术上受制于人,也势必会影响我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推进。为此,一是要以问题为导向,突破数字技术瓶颈,强化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关键技术本土化,努力提升数字技术原始创新能力,打破数字帝国主义国家在平台、系统和软件等技术领域的垄断地位,维护我国数字安全和国家安全;二是要在立法和执法方面反对数字帝国主义对我国敏感信息、用户数据的非法监控窃取及科技企业的封锁打压,坚决抵制利用数字技术进行信息操控;三是要大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政策,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实现“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数字技术创新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其次,推动数字技术共建共享,致力于建构人类数字命运共同体。数字技术从来不应是少数发达国家垄断和独享的资源,而应为全人类所服务。中国发展数字技术还要立足全球视野,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团结广大发展中国家,平等自愿共建共享数字技术发展成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数字世界的和谐有序提供中国方案。要继续大力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加强与其他国家的数字贸易合作和技术交流,营造开放、合作、共赢的数字生态环境,形成数字技术发展多边共识,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建构数字文明新形态。同时,还要积极参与全球数字合作平台建设和国际数字技术规则制定,宣传合理公正的中国主张,变革现有技术发展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与发展中国家一起制定真正彰显公平正义的数字技术制度,破除西方国家的数字霸权统治。

最后,筑牢数字安全坚实屏障,防范数字帝国主义意识形态输出。数字技术是“自然界实现人的意志的器官的自然物质”^[18],是帝国主义资本实现增值、干预政治和意识形态的重要工具。为此,必须保持清醒且坚定的立场,既要看到“技术赋权”给意识形态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供了可能性,也要高度警惕数字帝国主义国家的意识形态入侵,及时予以揭露和批判。一是要提高民众数字安全能力,强化数据隐私保护意识,提升用户对数字技术制造的虚假需求和虚幻意识以及消费主义等意识形态陷阱的辨析能力;二是要守住数字空间意识形态阵地,及时揭批隐藏在技术外衣包裹下的异质思潮和错误信息,廓清数字帝国主义的意识形态渗透迷雾;三是要运用数字技术建构智能化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预警、治理和监测模型,综合把控、智能预测、实时追踪、有效化解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风险渗透,努力打造安全稳定繁荣的数字空间,开创数字赋能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新发展局面。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9:53.
- [2] 哈特穆特·罗萨. 新异化的诞生:社会加速批判理论大纲[M]. 郑作彧,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55.
- [3] 杨慧民,白杨. 主流意识形态图像叙事:逻辑与理路[J]. 学术界,2023(9):125-133.
- [4] 张林. 智能算法推荐的意识形态风险及其治理[J]. 探索,2021(1):176-188.
- [5] 阎国华,韩硕. 辨识与应对:网络圈群化的意识形态风险审视[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1):29-38.
- [6] 杨章文. 元宇宙技术嵌入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双重效应及其调节优化[J]. 探索,2023(1):171-184.
- [7] 王海建,郝宇青. 数字治理中技术依赖的伦理风险与规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4):103-111.
- [8] 谭九生,范晓韵. 算法“黑箱”的成因、风险及其治理[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3(6):92-99.
- [9] 安德鲁·芬伯格. 技术批判理论[M]. 韩连庆,曹观法,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230.
- [10] 万立明,刘菁菁. “数据殖民”的基本特征与主要影响[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23(2):150-160.

[11] 熊治东,刘箭.数据殖民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J].社会主义研究,2023(3):133-140.

[12] 高兆明.“数据主义”的人文批判[J].江苏社会科学,2018(4):162-170.

[13] 吴倩倩.论智能算法技术的意识形态性及其应对策略[J].思想教育研究,2023(2):90-96.

[14] 彭兰.智能素养:智能传播时代媒介素养的升级方向[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6(5):101-109.

[15] 刘志洪.何谓“资本逻辑”——基于马克思思想的再理解[J].哲学研究,2019(12):32-40.

[16]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175.

[17]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2.

[1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98.

The Inner Logic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Digitally Empower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Ideological Governance /SUN Zhou, ZHANG Zhidan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China)

Abstract: Ideological security is an important cornerstone of overall national security and a major issue related to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 The modernization of ideological security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symbol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is driv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ideological ecological structure and dissemination methods, providing an important opportunity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ideological security governance. The modernization of ideological governance empower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is a necessary response to the digital tide, following the technical logic of deep integration between digital technology and ideological governance practice,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inherent fit between digital technology and ideological governance thinking, and the practical logic of matching digital technology with ideological governance needs. While enjoying the “technological dividend”, we should also face a series of technological risk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modernization of ideological governance empower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including the risk of digital alienation caused by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the control of capital logic caus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to lose its original meaning, and the further promotion of data colonization and infiltration of capitalist ideology by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relying on digital hegemony. These undoubtedly hinder the improvement of ideological governance efficiency. Therefore,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address its risks and challenges, we should adhere to both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aster digital technology, strengthen mainstream value orientation, and promote digital technology towards excellence. We should effectively regulate capital, abandon the logic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ideological governance. And we should surpass digital hegemony, break the monopoly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weave a strong ideological security protection net.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better promote digital technology to enhance ideological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nd modernization levels, and depict a new vision of ideological governance of “turning intelligence into governance”.

Key words: digitization; ideological;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mainstream ideology; risk; path of practice